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2019 年，市行政审批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 号）以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行政审批局坚持做好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有效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功能；网站首页设立政务公开板块，并采取网站专栏形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做法受到中央、省市 30 多家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200 余次。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行政审批局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多次就抓好信息公

开工作进行批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有效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行政审批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内容规范、安全保密，将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信息上传工作程序作了进一步明确。

（三）健全公开制度

根据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要求，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核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2019年10月我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印发了《市行政审批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同时，为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制定了《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四）完善西安政务服务网功能

2019年度，我局聚焦“一网通办”上线应用、总门户建设及政务服务App开发，加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目前，全市“一网通办”高频事项上线超过500个，平台注册量19万人次，累计办件量超119万件，累计办结量超110万件，平均办结率92%。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超70%。“i西安”政务服务APP于8月19日上线测试，首批推出93项服务事项，其中行政审批类60项、公共服务类33

项，已具备办事指南、事项办理、办事地图、办件查询、电子证照、用户中心等功能，累计下载 5.7 万人次。

（五）发挥新媒体宣传功能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兼具政务信息的传播和媒介平台的传播的特性，努力让政务新媒体让政务新媒体有温度、有速度、有态度。市行政审批局官方微博“西安政务服务”全年发布信息 262 条，“西安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2 条，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相关动态信息。

（六）积极处理群众咨询

2019 年，通过政务中心导办台、咨询电话共接受市民咨询 42456 次，均及时给予了明确答复。对于群众投诉、咨询、建议的网上信件，能够及时按 12345 市民热线规定程序进行办理，全部做到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2019 年共处理网民留言 5 件，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七）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019 年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市政协提案 2 件，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及时明确了责任处室和联系人，根据建议和提案内容认真办理，并上门征求代表和委员本人意见，征得满意后，向代表和委员本人发送了办理情况的正式复函，同时抄送市人大代联委、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督查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的量	本年公开的数量	对外公开的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9	-37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59	-39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542.5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在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到实处：

一是进一步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在安全保密的基础上，全面及时公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各项信息，使公众了解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工作动态；

二是进一步加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提升“i 西安”政务服务 APP 的功能，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是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按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质量提升、及时准确的要求，建设好政府信息发布平台。

六、其他报告事项。

无。